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九分

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黃任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東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出席議 程 III (一)項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偉鵬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鄭舜妮女士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鍾子豪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設計總監	
鍾樹榮先生	HIR 建築設計室建築設計師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副主席建議要求所有委員將來出席會議前，先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俗稱「快測」)，並向秘書處提交檢測結果，以防止病毒傳播。

4. 秘書表示，委員可自行決定檢測的安排，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則須按政府訂立的指引，於會議前進行檢測。

5. 王水生先生相信各委員會自律，自行進行檢測，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健康，故認為毋須由秘書處統籌有關安排。

6. 主席同意委員應自律，自行進行檢測，並認為有關建議涉及所有委員會以及全體會議，因此應有一致的安排。

7. 副主席表示，由於疫情反覆，而議員較常接觸公眾，因此才建議委員及所有與會人士於出席會議前進行檢測，並交由秘書處記錄作實，以保障各與會者的安全。她認為議員應以身作則，做好檢測。

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統一各議會的檢測安排。

[會後補註：經諮詢西貢區議會主席的意見，秘書處已發電郵提醒議員於出席會議當天早上自行進行快測，有關結果則毋須呈交秘書處。]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0 段)

10. 副主席查詢工程進度時間表及造價。

11.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回覆，民政處工程組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地下管線的圖則。他表示現未有工程費用預算。

12. 主席查詢諮詢部門及索取圖則需時多久。

13.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一般而言，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圖則需時八個星期，而諮詢部門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整個過程普遍需時三個月。

14. 副主席認為政府須加強管理地下管線的分布，建立地下管線圖則檔案庫，方便存取資料。她建議去信路政署，請路政署於規劃時鋪設較深的地下管線，以免過於淺層的管線影響其他需要深層地基的設施。

1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二)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39 段)

1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 8 月 4 日與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會面，討論靈實的修訂計劃內容。於會議上，民政處重申區議會希望保留靈風雅舍作旅舍用途的立場及意見，並請靈實提交詳細的修訂計劃書供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審視。靈實已於 9 月初提供有關文件，惟仍須提交補充資料，例如營運和財務資料。此外，雙方在會面時亦商討重新開放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的安排，大家同意透過舉辦導賞團活動，讓地區團體或舊調景嶺居民參加。民政處會在確立有關細節後通知區議會，並請議員邀請地區團體/人士參加。

17. 主席詢問總署審視修訂計劃書需時多久。

1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總署期望於本年內就靈實修訂的計劃作出決定，屆時會邀請靈實再次到區議會簡介計劃內容。

19. 主席表示委員已多次討論有關計劃，並一致同意靈實須繼續保留靈風雅舍作旅舍用途，故他希望民政處再次向總署轉述區議會的立場，好讓總署審視靈實的修訂計劃書時一併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建議除了透過區議會宣傳風物汛，民政處亦可協助宣傳及推廣風物汛的參觀活動。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三) 建議在將軍澳南或日出康城的合適位置加設網球場等康體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23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41/22 號)

20. 委員備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的書面回覆。

21. 張美雄先生對文體旅局的回覆表示失望。他認為盡快落實興建體育館不只是回應當區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亦與將來連接行人天橋息息相關，故他建議去信相關部門，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此外，他建議研究於復修堆填區上興建網球場，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回覆，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予相關政策局考慮。

23. 副主席表示，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日出康城已預留用地供日後興建體育館，惟現時仍未有確實的興建時間表，故她建議去信文體旅局，促請當局把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興建計劃納入 2022 年《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內。她理解康文署現時已在區內積極籌備體育館計劃，惟將軍澳人口急升，其中以日出康城的升幅最大。為使有關部門可以正面回應日出康城對康體設施的殷切需求，她亦已於是次會議提出相關的動議，希望有關當局及部門把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計劃盡快納入 2022 年《施政報告》的五年計劃內，並且盡快興建連接屋苑及港鐵站之間的行人天橋，以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

24. 主席詢問現時西貢區內的網球場使用率。此外，他留意到康文署書面回覆內有關籌劃中的計劃未有提及「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他亦希望了解該工程計劃的進度。

25.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回覆，康文署在西貢區內設有兩個網球場設施供公眾使用，分別位於西貢網球場及將軍澳寶翠公園。兩個網球場設施近來的使用率如下：

西貢網球場

- 七月份：繁忙時間為 92%；非繁忙時間為 72%。
- 八月份：繁忙時間為 89%；非繁忙時間為 69%。

將軍澳寶翠公園

- 七月份：繁忙時間為 98%；非繁忙時間為 66%。
- 八月份：繁忙時間為 99%；非繁忙時間為 82%。

26.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由於該動議的關注點為網球場設施，因此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工程計劃均為會積極考慮設置網球場設施的計劃，例如「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初步擬建設施已包括兩個網球場，康文署亦已於 2014 年徵詢區議會對擬定發展範圍的意見。而「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規劃重點則是興建足球場及籃球場設施，同樣地，康文署亦曾就計劃的擬定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

27. 張美雄先生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興建計劃。此外，他表示網球場只位於將軍澳北及西貢市中心，而將軍澳南則沒有相關設施，故他建議康文署於將軍澳南的合適位置加設網球場設施，例如復修堆填區，因為此舉非但可以善用土地資源，亦可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更能方便居民打網球，一舉三得。

28.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於區內加設任何種類的康體設施，不過她較關注安全及嘈音問題，希望康文署於規劃、設計及選址時考慮設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她建議考慮在鄰近民居的地方只加設籃球場設施，以免住戶的窗戶被其他較輕巧的球擊碎。

29. 主席查詢康文署可否採用「一場多用」的方式，於部分設施閒置時改用作進行其他球類活動，彈性使用場地。

3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解釋，由於每項球類活動對場地的要求均有所不同，故康文署須於前期策劃時已考慮「一場多用」的因素，並於設計及興建時加入相關元素，否則難以於日後套用此做法。

31. 主席查詢是否有適用於進行所有康體活動的場地物料。

32.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據他了解，不同康體活動對場地的要求均不相同。

3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要求研究於將軍澳南合適位置加設網球場，以及提供中期和短期的改善措施。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四) 查詢足球訓練中心海濱長廊的樓梯工程進度以及可否研究近康城路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及樓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8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42/22 號)

34. 委員備悉香港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覆。

35. 副主席表示，足球訓練中心周邊一帶會逐步發展，惟有關樓梯位置仍較偏遠，未能配合將來的發展需求。為完善整個地帶的設施配套，便利公眾人士使用各項設施，她建議將來由香港賽馬會斥資興建另一個樓梯出入口。

36. 主席表示有關樓梯仍在興建中，預計可於本月完成及啟用，建議當區區議員密切留意屆時的使用情況。

37. 張美雄先生建議於樓梯啟用前進行實地視察。

38. 主席表示樓梯毗鄰單車徑，容易構成安全隱患。主席續請秘書處與香港足球訓練中心安排實地視察。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五) 要求部門研究活用區內配水庫上蓋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40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43/22 至 44/22 號)

39. 委員備悉水務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0. 主席請康文署解釋在配水庫上蓋設置康體設施的困難。

41.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配水庫除了普遍位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方外，發展其上蓋還存在一定的制肘，例如須遵從水務署所訂定的使用規條和考慮配水庫上蓋的承托力等，因此康文署在設計及興建相關設施時會有一定的困難。他備悉有關建議及需求，不過偏遠位置及空間限制少不免減少其吸引力及公眾的使用意欲。

42. 主席查詢申請使用配水庫上蓋用地須由私營機構申請及決策局支持的原因。

43. 副主席支持善用土地建設康體設施，惟她留意到通往配水庫上蓋的通道一般較危險，以位於百勝角的配水庫上蓋為例，該處只有一條又高又狹長的樓梯通道，容易釀成意外。此外，她指出維修保養有關設施涉及不少經費，又須安排人手管理，除非得到決策局的資助和確保附近設有相關配套，否則將來管理及維修保養時會有一定的困難，亦難以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水務署查詢申請使用配水庫上蓋用地須由私營機構申請及決策局支持的原因。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45/22 號)

45. 主席歡迎—
康文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何慧欣女士
 -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李志龍先生
- HIR 建築設計室(下稱「HIR」)
- 設計總監鍾子豪先生
 - 設計總監鄭舜妮女士
 - 建築設計師鍾樹榮先生

4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康文署已優化「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下「將軍澳寶翠公園」擬建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

47. HIR 設計總監鍾子豪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下「將軍澳寶翠公園」的設計概念及優化方案。

48. 主席感謝康文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優化公園的設計，豐富整個遊樂體驗之餘，亦能善用土地。他續詢問工程於何時展開。

49. 康文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回覆，康文署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

50. 主席認為整個工程所需的時間過長，建議加快進度。
51.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表示會盡量縮短圍封現時公園設施的時間，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52. 副主席支持是項計劃，並感謝康文署致力提供充滿趣味及刺激的遊樂空間。她建議康文署在攀爬滑梯小山丘加設足夠緩衝區、在滑索下鋪設足夠軟墊，以及設置年齡提示和安全指引的指示牌。
53. 主席認為整個工程所需時間過長，為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建議康文署毋須急於拆除目前場地內的設施，並且待物料送抵工地時才圍封設施。他亦指出，組合預製組件和重鋪地面所需的時間不多，進行安全測試亦可於一天內完成，康文署應可大幅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他建議於半年內完成整個改造工程。
54. 康文署李志龍先生表示，康文署會隨即展開招標程序，並會與中標的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盡量縮短圍封設施和施工的時間，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他續解釋，訂購組件和物料一般需時至少半年。
55. 主席提醒康文署在圍封設施前需確保物料已送抵工地，減少對使用者帶來的不便。
56.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指，康文署一向關注工程進行期間對設施使用者的影響，因此會盡量減少在工地施工的時間，以及避免出現圍封設施後卻久久未能施工的情況。
5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5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報告，「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完工。建成後的康樂場地面積約 406 平方米，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健體設施、蔭棚、長椅及綠化園景等設施，並將交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按轄下康樂場地命名的指引、考慮場地位置和設施的類型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建議命名上述康樂場地為「調景嶺花園」，並同時列為全面禁煙的場地。
59. 主席贊成是次命名，並認為能配合將來於將軍澳第 72 區發展的調景嶺公園。
6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46/22 號)

6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47/22 號)

6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48/22 號)

6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49/22 號)

64.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

65. 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回覆，現正準備「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招標文件，預計即將進行招標。

66.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進行招標，招標工作最快可於下個月展開。

67. 主席查詢「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

68. 總署李震雄先生回覆，顧問公司預計可於本月內完成「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

69. 主席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後，民政處如何處理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

7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如較早前提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後，民政處會繼續循現有的不同渠道收集地區組織及人士的意見並再作考慮。若工程項目值得推行，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推展，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地

區諮詢。民政處會檢視委員動議的工程建議進度，並告知個別委員。

71. 副主席表示「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將來應成為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一部分，當中不應拆卸任何設施。

72.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康文署於早期規劃「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時已充分考慮相關因素，並審慎設計以確保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的設施將來能與「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中的設施融合。

73.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委員可否繼續提出工程建議。

7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委員可以繼續就工程建議提交建議。

75. 副主席反映康城社區會堂有滲水問題，為免滲水問題持續影響社區會堂的木地板，她建議民政處去信相關屋苑的發展商，促請發展商妥善跟進及進行維修。

7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與各方保持緊密聯絡，包括屋苑發展商及管理處。現時屋苑會先處理好滲水源頭，然後負起因滲水問題導致損壞的維修責任，緊接維修社區會堂的地板及牆身。為盡量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民政處已在受滲水問題影響的地方鋪設臨時木板，並會促請屋苑先處理維修地板的事宜，以便盡快全面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與此同時，民政處亦會繼續督促屋苑處理防漏工作，以免滲水問題持續影響社區會堂的天花、牆壁及地板。若有任何最新進展，民政處會盡快向相關委員報告。

77. 主席查詢屋苑的維修時間表及敦督屋苑加快維修的方法。

78.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屋苑須根據民政處提供的標準及要求進行維修工作，民政處原預計防漏工程可於暑假前完成，惟進行試水測試時仍然有滲漏的情況出現，故民政處須重新與屋苑商討維修時間表。

79. 主席認為是次問題歸咎於屋苑沒有妥善鋪設防水層，鑑於重鋪防水層一般耗時甚久，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向屋苑設下維修限期。倘若屋苑未能按時完成，民政處可如何跟進。

80.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民政處正與屋苑商討維修時間表。由於滲水的源頭是裝飾用的噴水池，所以相關屋苑已暫時停用噴水池，滲水問題亦隨即停止。民政處會要求屋苑繼續停用該噴水池，直至完成防漏工程及根治滲水

問題。

81. 副主席認為是次滲水情況源自於屋宇建築結構問題，建議各方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從根源作出改善。她希望民政處可以去信發展商施加壓力，促使發展商盡早作出改善工作，以免由業主承擔維修成本。

82. 主席請民政處向管理處及發展商施加壓力，盡快完成維修工作，亦請有關委員從中協調，加快維修進度。

83. 張美雄先生表示，有不少居民關注康城社區會堂的維修進度，故希望得悉維修時間表。此外，他查詢空調系統的維修進度，建議民政處加快維修，以免為租用會堂的團體及人士帶來不便。

84.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現時正採購有關空調系統的設備，民政處亦已於空調系統進行緊急維修期間設置約十部座地冷風機於大堂、禮堂以及會議室作臨時改善措施，藉此降低室內溫度及改善場內空氣流通。她表示會再與機電署跟進，若有最新消息，會向相關委員匯報。

85. 副主席希望民政處書面回覆康城社區會堂的維修進度。

86. 張美雄先生請機電署加快維修進度，以及提供確實的維修時間表。

87.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屋苑及有關部門反映和跟進，再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8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促請把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擬建室內康樂中心(IRC)之規劃及建造納入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SKDC(CRDFMC)文件第 50/22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90.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51/22 至 52/22 號)。

91. 副主席表示，日出康城人口逾六萬，惟區內的康體設施一直不足，即使她過往已催促有關部門於區內興建體育館，但卻遲遲未有興建時間表。而將軍澳第 137 區又即將發展，屆時人口又會再增加，並可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口要求。她希望現屆政府盡快把有關計劃納入即將公布的 2022 年《施政報告》中，讓公眾得悉興建時間表。此外，她建議在位於環澳路的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內增設網球場設施，完善整個地區的規劃。

92.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一直關注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進度，希望康文署在規劃區內康體設施時不要忽略將軍澳第 86 區，並盡快落實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興建時間表。此外，體育館可連接將來建成的行人天橋，有助締造完整的步行環境，方便居民往返港鐵站、體育館及屋苑。他重申，增設網球場設施及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不能混為一談，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各項計劃，並盡快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93.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文體旅局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籌劃康體休憩設施時綜合考慮相關建議。若有任何最新進展，他會盡快向委員報告。

94. 主席建議去信文體旅局，請文體旅局就是項動議提供書面回覆。

95. 副主席同意去信文體旅局，並表示她已向現屆政府提交對於 2022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當中包括是項動議。她認為一個完善的規劃需以環保區，百勝角一帶和將軍澳第 137 區作整體考慮，才可平衡各方需要，達至均衡發展。她又提到環保區內康體設施不足，興建體育館除了可滿足民生需求，還可連接行人天橋，接駁主要交通設施，提升社區的易行度。此外，她希望去信相關部門，建議於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內增設球類活動場地。長遠來說，她希望政府善用資源及土地，在各方的配合下，持續改善民生。

9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一) 臨時動議：要求各個政府部門監管及催促加快環保大道及石角路行人天橋的進展
(SKDC(CRDFMC)文件第 53/22 號)

97. 張美雄先生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各個政府部門監管及催促加快環保大道及石角路行人天橋的進展」。他表示，海茵莊園因

行人天橋設計圖問題而遲遲未能讓住戶入伙，鑑於其迫切性，他希望於是次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並請屋宇署及地政處提供回覆。

98. 蔡明禧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99.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00.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於去年底已在其他委員會提出相關動議，惟地政處當時沒有積極跟進，導致發展商現時未能按時交樓，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監督發展商加快興建行人天橋，讓住戶可以盡快入伙。

101. 副主席表示，發展商須根據地契條款規定履行責任，興建有關行人天橋供公眾使用，她建議有關部門密切監督發展商的興建進度，讓住戶早日入伙。此外，她請委員備悉她本人已在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上提出一項相關動議，即「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入伙先行」。

10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屋宇署及地政處提供回覆。

[會後補註：由於房環會有一項相關的續議(即「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澄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本委員會主席同意是項臨時動議將不會繼續在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